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1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28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8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义和陆猷担任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中德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义先生：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民族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天顺股份（002800）IPO、华夏航空（002928）IPO、惠柏新材（301555）IPO、光正钢构（002524）非公开发行项目、新赛股份（600540）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弘股份（000979）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主承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陆猷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陆猷先生：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工商管理硕士，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完成先惠技术（688155）IPO、华夏航空（002928）IPO、富瑞特装（300228）非公开发行、华夏航空（002928）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推荐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永琪，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永琪女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从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完成惠柏新材（301555）IPO 等项目。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项目其他成员为：臧洁、孙敬凯。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de Automatic Contro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22
公司简称	中德科技
注册资本	6,644.60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敏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邮政编码	313100
联系电话	0572-6660010
传真号码	0572-6660010
经营范围	阀门、执行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业装置中的系统软件研发；工业装置上阀门的维护和保养；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

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5年4月22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9人，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保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

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0,539.03 万元、34,461.35 万元和 39,485.5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9.60 万元、5,722.89 万元和 4,77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和 4,571.62 万元。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摘牌;2024 年 8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318 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全 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0,539.03 万元、34,461.35 万元和 39,485.5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9.60 万元、5,722.89 万元和 4,77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和 4,571.62 万元。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9,603.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若公司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7、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44.607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1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若公司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9、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孰低分别为 5,433.34 万元、4,571.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92%、12.32%，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10、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1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

尚未消除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款的要求。

14、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款的要求。

1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款的要求。

16、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石化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长期发展将对上游阀门等装备企业带来持续的需求。然而，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技术发展等方面因素影响，石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对上游阀门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假如石化行业进入持续下行周期，相关领域投资规模减少，进而减少对阀门等设备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其他下游市场等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失去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控制阀是重要的工业系统控制和自动化设备，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大意义。由于需要应用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害有毒等特殊工况，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最终用户通常将控制阀产品作为关键设备来进行采购、管理。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会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和规范，严格遴选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近年来，公司连续获得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集团公司的控制阀产品合格供应商资格，与重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以及良好的合作关系。

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不利，生产及经营管理失误，使得公司无法持续在产品质量、履约情况、售后服务、市场业绩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失去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控制阀产品处于行业内的中高端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合格供应商资格、产品安全使用业绩及资金等方面的壁垒。我国阀门市场生产企业众多，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民用阀门市场。随着行业内企业不断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未来可能会涌现出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市场竞争程度将会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跟进经营策略，在研发创新、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导致订单流失、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1%、35.62%及 30.96%，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专注于下游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控制阀产品多应用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害有毒等特殊工况，对于产品的材质、工艺、性能参数等要求较高，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工业控制阀。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常

年保持较高的质量标准，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良好的应用业绩，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毛利率。行业领域较高毛利率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或者促使行业内其他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从而可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也可能开拓新的下游领域，发展新的客户，在开拓前期往往会通过较低的价格以换取市场份额，或新领域、新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目前水平，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超过 80%。公司生产工业控制阀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阀体部件、控制元件、执行器及配件等。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集团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会采用按年度招标并签订框架协议锁定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嫁成本，或未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产品认证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阀门产品通过了包括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TS）、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压力设备指令 CE-PED 认证、产品功能安全 SIL 认证、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内外行业认证，该等产品认证的取得和维持是公司产品进入相应市场、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保证。若该等认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能通过审核，公司的产品将不能使用相关认证标志，从而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终端用户对控制阀产品的性能、寿命和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成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具备一定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长期的研发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如果公司后续不能保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充足的资源，研发方向、技术路

线出现重大失误，或者行业内出现革命性的替代技术，导致公司无法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生产出满足终端用户技术标准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78.40 万元、46,603.56 万元及 46,89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及 4,571.62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及产能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等情形，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24,067.92 万元、25,687.47 万元及 30,107.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7%、53.04%及 58.2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4.39 万元、4,948.30 万元及 3,691.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70%、15.05%及 10.27%。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整体具备较强的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与公司具体发生业务往来的是集团下不同层级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受到其整体预算、自身经费、项目完工进度以及内部审批流程等方面影响，实际履约付款情况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支付受限、延期付款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并且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受到行业周期性、个体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若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困境，导致相应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直接造成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创新，并不断将研发成果应用于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轻叶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4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2022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年，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9年（第26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公司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了123项专利，包括40项发明专利和81项实用新型专利，还取得了4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参与编写12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温耐磨技术、高压自密封技术、超低温密封技术、保温夹套技术、双向浮动位移密封技术、三偏芯弹性密封技术等，使得产品具有更优良的密封、精度调节、耐磨耐用等属性。公司的产品可适用于多种特殊工况，如高温耐磨球阀为特种高温阀，能适用于850摄氏度的高温和高压差及固体颗粒工况；高压闸阀能适用于42MPa高压工况，如加氢制氢装置；超低温球阀能适用于-196℃超低温工况，如液化天然气（LNG）、液氮等装置；三偏芯高性能密封蝶阀产品能用于含轻微粉尘或微小颗粒及高温工况场合，具有良好的调节及切断性能。公司长期专注于石化行业，并根据经验针对性的改进技术和产品，实践经验与研究开发相融合，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成果转化效果，在行业长期经营和产品迭代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省心”的产品为宗旨，坚持“产品价值永远大于产品价格”理念，从原材料采购、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到产品验收入库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引进全套先进的检验和测试设备，能够自主完成无损探伤、光谱分析、材料鉴别、冲击试验、拉伸试验、硬度试验、寿命试验、低泄漏试验、压力试验、耐高温、超低温试验等一系列检测工序，并做到对每一个入库的原材料、产成品都进行严格检测。

公司通过ERP系统、MES系统、立体库、工业机器人的运用，实现生产过

程信息化、智能化、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所有生产物资自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到最终的装箱检验，所有生产数据由唯一的批次号绑定，做到所有工序和控制点的信息可追溯。为提高物料储存与领用效率，公司引进了立体库进行物料管理，目前已接收 90%的地面库物料，通过系统计算及优化，WMS 系统可以更高效实现物料指定批次出库、整合单据出库等操作。公司车间数控车床采用工业机器人自动上下料，可以节省工人装夹时间，提高加工速度与精度。车间设备每日点检和每月维保情况都集中反馈到 MES 系统中，完成情况实时同步到集控中心数据大屏，通过大屏数据分析，可实时跟踪设备点检和维保情况。

公司已获得控制阀生产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保障。首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733R63-2028，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该证书需要有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还需要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该生产资质是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保障。其次，公司取得了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内的多项管理体系认证。最后，公司还为重要产品申请办理了多项产品认证，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石油学会 API-6D（球阀，闸阀）、API-600（闸阀）、API-608（球阀）、API-609（蝶阀）产品认证等，公司还为主要产品申请取得防火证书，这些认证代表公司符合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公司生产体系规范，产品安全性及质量有保障，能够实现良好的功能，同时，公司取得的认证也表明公司产品符合部分国际市场的要求，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3、细分市场专业化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石化行业，石化行业为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性行业，由于石化行业对控制阀应用的工况要求较为严苛，产品能够应用在石化行业的控制阀厂商在我国众多阀门厂商中仍属于少数。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石化企业，该类大型企业采购规范较为严苛，其供应商需要经过生产能力、检验测试能力、研发能力、竞争力、应用业绩、质量服务情况等各方面的考评，特别是产品应用业绩，是十分重要的考察指标，因此，成为该类

大型企业的新增供应商具有一定壁垒。另外对已具有准入资质的供应商而言，准入也并非一劳永逸，如产品质量出现较大问题或应用故障，也将在该类大型企业对供应商周期性的动态考评中失去供应机会。

公司常年深耕石化行业，已连续十余年位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之列，产品在石化的特殊工况中运行平稳，常年保持较高的质量标准，形成了良好的应用业绩，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具备了行业先发的经验优势。其次，由于该类大型企业采购流程严格，常年作为该类大型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也成为公司产品技术标准高、质量好的有利背书，这也为公司争取其他客户打下基础。

公司多年在石化行业经营并作为大型石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行业内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的敏感度，能够对客户需求产生迅速的反应。对客户定制的产品，公司能够帮助客户专业选型，高效提出专业化的设计方案，并能快速生产、及时供货。

因为专业化的优势，公司在细分石化行业市场中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这将为公司巩固客户关系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持，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专业化优势。

4、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浙江省，地处长江三角洲，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工业基础较好，浙江省已形成全国重要的控制阀制造企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公司依托工业聚集地而建，离原材料市场较近，能够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将高端控制阀列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政策支持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创新条件。因此，浙江省以其完善的基础设施、优惠的政策措施、丰富的人力资源条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5、营销团队及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根据行业及客户特点，确立了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构建了高效专业的营销团队和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目前共设有十余个销售服务片区，配备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及销售和售后团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销售服务体系方面，公司主要销售片区有常年派驻的销售人员，公司也会安排售后以及项目现场的维护人员，在产品售后若有任何问题，公司都能及时提供现场服务，解决客户问题。营销服务团队方面，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石化行业，工况特殊，对产品安全性和技术水准要求高，且客户主要为国家大型石化企业，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高，公司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人员需要具备良好的行业知识和专业水平。公司的销售人员均经过专门培训，具备相关行业和技术知识，能提供专业、到位的销售服务。

营销政策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因直销能够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并能及时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对于通过招投标采购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即时收集招标信息并制作标书参与投标，同时负责合同签订、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和客户项目现场服务；对于其他客户，公司营销人员主动联系并积极跟踪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商务谈判、多方竞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通过售前技术支持分析和优化选型，售中客服交流，售后维保培训三大环节的全程系统化服务，协助客户做好项目工程规划和系统需求分析，能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优化设计选型，使产品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专业的营销服务团队和积极的营销策略是公司的优势，也是客户选择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之一，营销服务方面的优势能够保证公司有效开发和维护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球阀、闸阀、蝶阀、调节阀及执行器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煤化工等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专业的阀门研发团队和先进的阀门生产平台，已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TS）、美国石油学会 API Spec Q1 体系认证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取得 API-6D/600/608/609 产品认证、API-607/6FA 防火认证、欧盟压力设备指令 CE-PED 认证、产品功能安全 SIL 认证、ISO15848-1 工业阀门逸散性泄漏测量型式试验认证、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等相关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控制阀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在设计研发、品质管控、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深耕石化行业，已连续十余年位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之列，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客户的重点项目中成功运用，在石油石化的特殊工况中运行平稳，常年保持高质量标准，取得了良好的应用业绩，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较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公司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查阅发行人研发领料明细、研发人员薪酬表、员工花名册、研发项目相关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创新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获得的省级、市/县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 3、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获得股权激励的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专利数量等信息；
- 5、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 6、查阅《控制阀信息》等行业期刊，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知名企业的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或评价情况，获取知名客户对发行人颁发的荣誉情况；
- 8、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 9、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产品技术认定证书，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 1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 1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045.25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108.82 万元；最近三年

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48%。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4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1%；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3 个经认定的市/县级研发机构，具体如下：

(1) 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序号	授予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1	2021 年 1 月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德科技
2	2019 年 10 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中德科技
3	2015 年 9 月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德科技

(2) 经认定的市/县级研发机构

序号	机构级别	机构名称	认定单位	授予主体
1	市级	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德科技
2	市级	湖州市工业企业设计中心	湖州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德科技
3	县级	企业教授博士柔性工作站	中共长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德科技

3、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等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123 件，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47 项，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多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1) 公司参与编写 13 项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发布时间	参与性质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GB/T 17213.1-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1 部分：控制阀术语和总则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设计
2	GB/T 17213.4-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4 部分：检验和例行试验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检验

3	GB/T 17213.8-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1 部分：噪声的考虑 实验室内测量空气动力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
4	GB/T 17213.10-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4 部分：流通能力固有流量特性和可调比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
5	GB/T 17213.16-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4 部分：噪声的考虑 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预测方法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6	GB/T 17213.18-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9 部分：阶跃输入相应测量的试验程序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7	GB/T 17213.2-2017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1 部分：流通能力 安装条件下流体流量的计算公式	国标	2017.12.29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8	GB/T 17213.7-2017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7 部分：控制阀数据单	国标	2017.12.29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9	GB/T 17213.15-2017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3 部分：噪声的考虑 空气动力流流经控制阀产生噪声的预测方法	国标	2017.12.29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10	GB/T 17213.14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2 部分：噪声的考虑 实验室内测量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	国标	2018.7.13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11	GB/T 4213-2024	气动控制阀	国标	2024.12.31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设计、选型、检验、包装及贮存
12	GB/T 17213.9-2024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3 部分：流通能力 试验程序	国标	2024.10.26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设计
13	JB/T 11049-XXXX	自力式压力调节阀	行标	尚未发布	参编	自力式调节阀的选型设计

(2) 公司参与的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发布时间	参与性质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T/ZZB 0991-2019	石油化工用平行双闸板控制闸阀	团体	2019.3.15	起草	平行双闸板闸阀

2	T/CAMER 017-2022	阀门产品再制造 通用技术规范	团体	2022.10.11	参编	阀门的再制造技术要求
3	T/HGJ 12402-2021	石油化工装置火灾紧急隔离控制阀设计标准	团体	2021.09.08	参编	石化装置火灾紧急隔离控制阀的设计及选用
4	T/CAMETA 001036-2023	煤化工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团体	2023.12.15	参编	煤化工仪表选型要求及设计原则
5	T/CIEP 0410-2025	高压氢气用管线阀门技术规范	团体	2025.3.5	主编	高压氢气用阀门的技术要求
6	T/CIEP 0411-2025	低温液氢用管线阀门技术规范	团体	2025.3.5	主编	低温液氢用阀门的技术要求

6、根据《控制阀信息》2025 年 3 月相关统计数据，公司在 Top50 全榜单中排名第 17 位，在国产控制阀品牌中排名第 7 位。国产品牌中排名在公司之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股票代码/上市信息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603100
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	603699
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温州	300838
4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深圳	300112
5	苏州安特威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	上市辅导阶段
6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徐州	拟由浙江力诺收购
7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湖州	-

信息来源：《控制阀信息》（2025 年 3 月）、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7、发行人与“三桶油”等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中知名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知名企业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知名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1	中石油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23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19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长庆石化分公司）； 2018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17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
2	中石化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中石化青岛炼化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中石化金陵分公司物资装备中心）； 2022 年大修优秀供应商（中石化塔河炼化公司）； 2022 年停工大修改造优秀供应商（中石化海南炼化公司）； 2022 年度易派客阀门专区深度合作奖（中石化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2022 年疫情防控优秀供应商（中石化海南炼化公司）； 2020 年易派客阀门专区深度合作奖（中石化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2015 年大修优秀供应商（中石化青岛炼化公司）
3	中海油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17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4	中国中化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24 年主力供应商（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大修优秀供应商（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自 2024 年起	良好
6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500 强	自 2015 年起	良好
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旗下的重要支柱企业	自 2018 年起	良好

8、公司先后获得了多项主管部门荣誉或资质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1	2024 年 11 月	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德科技

2	2022 年 7 月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德科技
3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德科技
4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轻叶
5	2022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德科技
6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德科技
7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德科技
8	201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德科技

9、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10、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性的主营业务产品，拥有多项产品技术认定，具体如下：

时间	产品技术认定	相关产品
2021 年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可更换阀座的双向密封蝶阀产品
2021 年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智能锻钢高压球阀产品
2019 年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灰熔聚流化床高温耐磨自控排渣球阀浙产品
2019 年	2019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灰熔聚流化床高温耐磨自控排渣球阀产品
2019 年	2019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煤化工气化排灰锁斗配套高温耐磨球阀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无销钉联接金属密封蝶阀产品
2016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耐高温耐磨可调节球阀产品
2015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组合物料高温、高压排渣阀产品
2013 年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气动高温耐磨球阀产业化项目

11、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2、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

情形。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德科技共有 2 名机构股东，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永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

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永琪
刘永琪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义 陆猷
王义 陆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 (签名): 钱文海
钱文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王义、陆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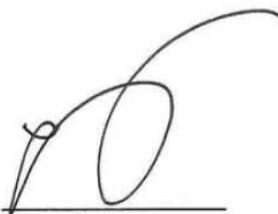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义


陆 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王义及陆猷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义，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30155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陆猷，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29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义和陆猷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义、陆猷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 义


陆 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